

# 中国科学院学部主席团执行委员会工作办法

(1996年11月6日学部主席团会议通过,

2020年12月14日学部主席团会议第2次修订)

一、为加强中国科学院学部主席团（以下简称“学部主席团”）对中国科学院学部（以下简称“学部”）工作的领导，更好地发挥学部主席团执行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执委会”）的作用，根据《中国科学院院士章程》《中国科学院学部工作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执委会的职能是执行院士大会和学部主席团的决议，代表学部主席团领导学部工作。

1. 听取各学部工作汇报，研究学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2. 听取学部咨询评议工作委员会的汇报，研究开展重大咨询评议工作，审议重要咨询报告。

3. 听取学部科学道德建设委员会的汇报，研究科学道德学风、科学文化建设等工作。

4. 听取学部学术与出版工作委员会的汇报，研究学部学科发展战略研究、学术交流、学术期刊建设和学术出版等工作。

5. 听取学部科学普及与教育工作委员会的汇报，研究国家人才教育战略和培养制度、学部科学普及等工作。

6. 研究开展学部的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。

7. 听取学部工作机构的汇报，指导其开展工作。

8. 研究讨论提交学部主席团会议审议的重大议题。

9. 中国科学院党组和院士大会授予的其他职能。

三、执委会会议由学部主席团执行主席主持。执委会秘书长和学部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四、执委会会议根据需要召开。出席人数超过执委会成员二分之一的会议方为有效。如学部常务委员会主任和专门委员会主任因故不能到会，可委托一位副主任列席。

五、执委会会议需就某议题付诸表决时，须超过出席人数二分之一的多数通过。

六、执委会的办事机构是中国科学院学部工作局。

七、本办法经学部主席团批准实施，由学部主席团负责解释和修订。